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80**

問題編號

3161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 (a) 過去一年，署方共投放了多少資源進行有關市區樓宇僭建物的巡查及因主動巡查而共發出多少清拆令？當中有多少個案因沒遵從清拆令而被檢控，被定罪的個案數目為何？
- (b) 現時尚有多少個市區樓宇僭建物的清拆命令在到期後至今仍未完成？請分別列出到期至今 1 至 3 年、4 至 6 年、7 至 9 年及 10 年或以上仍未完成的清拆命令數字；
- (c) 過去 3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違例建築物的個案因沒遵從清拆令而被註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屋宇署在 2011 年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取締那些對生命及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成的僭建物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此外，屋宇署自 2011 年 4 月已實施有關僭建物的修訂執法政策，把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搭建於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而不論這些僭建物對公眾安全構成的風險及是否新搭建的。由 2011 年 4 月起，屋宇署展開新的大規模行動以取締僭建物，當中包括：每年巡查 500 幢目標樓宇，以清拆搭建於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僭建物的行動，以及每年巡查 150 幢目標樓宇，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的行動。

在 2011 年，屋宇署是以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用作聘請 488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來進行上述加強取締僭建物的行動，作為相關部別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不能單就處理上述執法行動所需的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屋宇署發出了 9 176 張清拆令，並就沒有遵從清拆令的個案提出了 2 264 宗檢控。同年，被定罪的個案有 1 794 宗。

(b) 以全港各區計算，在 2011 年之前發出的清拆令中，有 52 084 張仍未獲得遵從。這些未獲遵從的命令按年的分布如下：

發出年份	未獲遵從命令的數目
2001年及之前	132
2002-2004年	1 299
2005-2007年	9 294
2008-2010年	41 359
合共	52 084

(c) 有關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契的僭建物個案，屋宇署沒有備存統計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区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9.2.2012